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 A	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01	0272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 / 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3、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500 万元	0.80%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M ≥ 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注: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种。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日≤N < 30 日	1.00%
30日≤N < 180 日	0.50%
N≥180 日	0.00%

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日≤N < 30 日	1.00%
30日≤N < 180 日	0.50%
N≥180 日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 1 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 10 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 0 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 0 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华泰柏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 –– 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 –– 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一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不收取申购费。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 10 元(含),单笔上限为 10 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 / 资金结算模式, 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9 日

华泰柏瑞锦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335,592.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7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6年 07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7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 年 7 月 13 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7 月 15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之前 (不含 2026 年 7 月 13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 2,5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将变更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7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代表股份 191,607,0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5,90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1 人,代表股份 65,704,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42%。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会议推举了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黄羽先生、于占兵先生、尚颖女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1.00 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 2,5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003,9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 反对 419,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8%;弃权 18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90,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220%;反对 419,11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88%; 弃权 18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92%。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 2,9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942,23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11%; 反对 1,509,84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0%; 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29,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963%;反对 1,509,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824%;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13%。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 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 6,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911,23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49%; 反对 1,520,54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6%; 弃权 175,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98,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321%;反对 1,520,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771%;弃权 17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08%。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理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7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5,340,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1,982,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6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283,358,3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5%。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4,688,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6%;反对 5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弃权 1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2,750,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1%; 反对 50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9%; 弃权 1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0%。

该提案的表决通过是下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4,727,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7%;反对 4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弃权 15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2,789,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64%; 反对 457,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0%; 弃权 15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6%。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贺铖、郭婕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调任离职,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17.335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4,000 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17.335 元 / 股进行回购;1 名激励对象经认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00 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17.335 元 / 股进行回购,同时公司有权收回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17.335 元 / 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32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56,530 股, 按授予价格 15.75 元 /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6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7,538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12,068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2,236,042 股减少至 1,697,823,974 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2,236,042 元人民币减少至 1,697,823,974 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之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3.联系电话:010–57868786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8 日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 7 月 7 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将管理费调整为 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 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中欧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核心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0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核心智选混合 A / 中欧核心智选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058 / 0250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69 / 1.1718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410,998.34 / 133,025,199.34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77 / 0.17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7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6年 7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6年 7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